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

青财人〔2021〕59号

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表彰2021年度 “青财之星”的决定

各镇财政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中心：

为表彰先进，激励斗志，弘扬正气，在全区财政系统形成勇争一流、争当排头的浓烈气氛，奋力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实现新跨越，再上新台阶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全区财政系统范围内开展“青财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经部门推荐、民主投票、班子审议，决定授予邓美华、朱英、朱雪芳、朱逸凡、李乐、陆栋兴、林达、周庆庆、姚胜国、崔蓉（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）十位同志“青财之星”的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优秀个人要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扎实工作，开拓创新，再创佳绩。各级财政干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以先进为标杆，振奋精神，求真务实，锐意进取，努力工作，为推动青浦

经济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